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 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拟为富邦控股及 其全资(控股)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,担保最高额度合 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。(详见公司 2019-028 号临时公告)。

鉴于富邦控股作为控股股东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,且长期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:公司为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, 需要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的支持:同时富邦控股资信 状况良好,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亦存在融资需求。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, 日前公司与富邦控股签订了有关《互为担保协议》。

一、《互为担保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借款时,富邦控股同意提供信用担保:按 照对等互利的原则, 公司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, 相应为富邦控 股向金融机构借款时提供信用担保。
- 2、一方为另一方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余额不超 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,互保协议涉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。在此限额及期限内,双方根据各自所需相互提供担保。
- 3、如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担保,担保方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授 权方可实施,以保证担保真实可行。

4、担保方的保证期限具体根据每一笔借款合同分别约定,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二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互为担保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